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箱型冷氣機試驗設備更新採購規範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本規範適用於箱型冷氣試驗設備擴充二樓樓地板架設、進出門改建、新建試驗室控制室隔間、電力系統及硬體改造等。

二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

1. 投標廠商需具備五年內在法人或國家實驗室建置檢測能力 40 kW 以上且一對四以上之冷氣性能試驗設備之實績。
2. 投標前須至本中心進行現場勘驗，詳如附件。
3. 須提出書面資料(如設備規格書)佐證系統設備可符合本規範各項要求。

三、技術要求與規格

採購規範如下：

1. 二樓樓地板架設承重：500 kg/m² max 1 式
 - a. 新建樓地板高度：低於原有二樓樓地板 150mm
 - b. 平台尺寸：約 6700^W × 10370^D × 200^H mm(以建築物實際面積為準)
2. 新建試驗室控制室隔間： 1 式
 - a. 試驗室控制室隔間尺寸：約 3000^W × 5500^D × 3200^H mm
 - b. 試驗室控制室隔間厚度：約 50 mm 厚
3. 進出門改建： 1 式
 - a. 原一樓試驗室入口雙開門改為快速捲門 2400^W × 2800^H mm
 - b. 控制室新設單開側拉門 1500^W × 2800^H mm
 - c. 二樓試驗室隔牆新開單開側拉門 2000^W × 2400^H mm
4. 電力系統：
 - a. 交流變頻器電源：1φ 2W (30KVA) (Preen) 2 式
 - b. 1 § 量測電力計：WT310 (Yokogawa) 6 式
 - c. 標準 CT：一次側電流 50A/二次側電流 5A/精度：±0.2% (TSC) 2 式
5. 硬體改造：
 - a. 控制盤：鋼板製/獨立型，烤漆色由 貴中心指定 1 式
 - b. 動力盤：鋼板製/獨立型，烤漆色由 貴中心指定 1 式
 - c. 冷媒排放風機：透浦式鼓風機 1HP 3Φ380V 60Hz 2 式
 - d. 加濕器用 RO 逆滲透：純水器 T800G 1 式
 - e. RO 逆滲透置放架材質：SS41+烤漆，烤漆色由 貴中心指定 1 式
 - f. 加壓水泵：1/2 HP AC 1Φ 220V 60Hz 1 式
 - g. 儲水桶：材質 SUS304 1000L 1 式
 - h. 空壓機：無油直結式 1HP 3 § 380V 60Hz 1 式

四、交貨地點

本中心觀音研究試驗大樓（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-6 號）。

五、本案履約期限：

自決標日起 180 天。

六、逾期罰款

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% 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 為上限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預付款：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契約金額 30%，完成交貨後支付契約金額 60%，完成驗收後支付契約金額 10%。

八、押標/履約/保固金

- (一) 押標金：新台幣 70 萬元。
- (二) 履保金：新台幣 70 萬元。
- (三) 保固金：新台幣 70 萬元。

九、相關圖面/說明書

廠商交貨時，應免費提供一份設備組成圖面及相關儀器使用說明書等。

十、量測儀器之追溯校正

具備 TAF Logo 之校正報告。

十一、訓練

設備試倂測試完成後，供應商應免費提供 2 小時的訓練課程，訓練課程應含設備操作訓練、簡易維修保養及回覆相關技術問題，以確保實驗室人員可正確的使用設備。

十二、驗收項目

1. 功能需符合本規範需求。
2. 保固書及操作手冊。
3. 含 2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(第十一項)。
4. 二樓樓地板結構計算書：結構技師認可之計算書

十三、附則

除本規範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中心「契約條款辦理」。